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09.13 第 16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叁、聘請指導教授指導學位論文： (略)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以研究生報到入學之學年度計算（提前入學者以報考年度為入學年度），每屆以二位博士生、二位碩士生為<u>原則</u>。<u>若超過可指導人數，由指導教授提報系務會議備查。</u> 四、如因故需變更指導教授時，應提報理由及新指導教授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正式聘請之。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於指導學位論文期間離職或退休，<u>仍可</u>繼續指導，<u>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</u>。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無法繼續指導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	叁、聘請指導教授指導學位論文： (略)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以研究生報到入學之學年度計算（提前入學者以報考年度為入學年度），每屆<u>應</u>以二位博士生、二位碩士生為<u>限</u>。 四、如因故需變更指導教授時，應提報理由及新指導教授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正式聘請之。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於指導學位論文期間離職或退休，<u>原則上應</u>繼續指導。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無法繼續指導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	一、修正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，若超過可指導人數，由指導教授提報系務會議備查。 二、配合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修訂。